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周五)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會議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艾维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已登载于2026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7月20日(周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6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5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与艾维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

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主动提示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登记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地址:https://vote.sseinfo.com/d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访问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6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胡明、聂齐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称“本次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合同标的:本次框架合同标的均为公司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按照调整价当期收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本次框架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述两份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敏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合同一》《合同二》标的均为公司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单位名称:《合同一》《合同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 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限额:《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2. 关于采购产品和数量的约定: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3. 关于产品价格约定: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按本次框架合同含税单价的100%付款,最终以审价意见、审订计价意见或某客户组织审价价格谈判结果执行,多退少补。

4.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5. 支付方式:《合同一》与《合同二》的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6. 交付地点:本次框架合同交付地点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7. 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

8. 违约罚则:本次框架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条款:本次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与技术、质量保证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一》《合同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核心,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新材料应用边界,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高端制造中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本部在宽温域、多频谱兼容、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及特种功能结构复合材料领域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在中高端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持续夯实竞争优势,并向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及防热材料进行拓展,公司目前已有多个产品在验证试制阶段,科研试制等批产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整体材料设计方案,从需求拆解、方案构思到材料供给,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3. 《合同一》《合同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按照调整价当期收入。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关于华秦紫金明睿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根据华秦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华秦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如下:

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6年10月19日	重阳节
2026年12月25日	圣诞节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本基金投资于该日交易,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如已开通过)等交易类业务,且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

序号	非票和股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艾维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拟引进由艾维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亚”)开发的化药1类创新药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内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权益,成为合作区域内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获得独家许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提示内容:

1. 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

3. 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引进由艾维亚开发的化药1类创新药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内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权益,成为合作区域内TISA-818(系统给药制剂)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获得独家许可。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艾维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艾维亚签署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架构的基础上,具体操作该项目后续落地事宜。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品简介

TISA-818作为一种全新机制药物,通过多靶点、多通路调节免疫反应,抗炎但不具有免疫抑制作用。现已完成欧洲注册I期临床及中国免疫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II期临床,临床数据显示其在治疗ARDS方面具有良好潜力,若成功上市,具有重大的市场及社会意义。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维亚(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E12UP9E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豫路800号1幢2层A座201、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顾皓

注册资本:135.87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煎、炒、炙、炮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品独家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

1. 权利授予

(1)许可授权

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

3. 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确定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3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3,359,188,821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614,425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 每10股派息(含税):1.30元;现金分红总额:432,844,671.48元;除税后总股本:3,359,188,821股

6. 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288539元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3,329,574,396*1.310=432,844,671.48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8853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32,844,671.48/3,359,188,821+1.0=1.288539元,保留六位小数);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红利/10=1.288539/10=0.1288539元/股。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回购股份支付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8853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2026年5月19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614,425股后的3,329,57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艾维亚同意授予海正药业,一项针对合作标的许可知识产权于合作区域内、独占性的(即艾维亚自身也不能使用),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并带有许可费的许可,该许可将使海正药业有权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对合作标的进行研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且有权作为合作标的在合作区域内的唯一上市许可申请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

(2)分许可

仅限于协议中艾维亚许可给海正药业的权利范围。海正药业有权自行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分包商就合作标的提供海正药业所需相关服务。

(3)不竞争

协议生效之日至合作标的化合物核心专利的专利保护期(即专利到期日2039年9月14日,或该专利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延期申请获批后的期满日)届满之日,除非获得海正药业事先同意,艾维亚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合作区域内自行或通过委托、授权、投资、技术支持第三方或与其合作开展任何与竞争产品相同的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生产和/或商业化活动。特殊适应症不在竞争产品的范围内。

2. 财务条款

(1)销售付款

海正药业将向艾维亚支付首付款4,5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就临床试验终点和人群的结论,与双方预期不符,公司有权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首付款。

(2)开发里程碑付款

海正药业根据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事件实际达成情况向艾维亚支付开发里程碑金额,该项费用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后续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海正药业需按照5,000万人民币/单个适应症一次性支付开发里程碑付款。在合作区域内取得第三个适应症获批后,就后续任何新增适应症,海正药业均无须支付开发里程碑款。

(3)销售权益金

合作标的于合作区域内首次获批上市后至合作标的核心专利在中国大陆的专利保护期内,海正药业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向艾维亚支付销售权益金。

(4)销售里程碑奖励金

合作标的于合作区域内首次获批上市后至合作标的核心专利在中国大陆的专利保护期限内,海正药业按照协议约定年度净销售额的比例支付对应的销售里程碑奖励金,该项费用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 合作标的在合作区域外的权益

海正药业在满足分享海外权益交易的前提下条件,艾维亚将根据海正药业在海外交易中的贡献,以任一笔海外权益交易所获得的税后收入金额为基数,按协议约定比例支付给海正药业作为开发费用。

4. 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协议所载生效之日起生效,除非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否则持续有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双方就合同解除后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终止协议,协议自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终止。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选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该仲裁机构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TISA-818为公司现有的呼吸科、重症医学科(ICU)等核心优势销售渠道和管线布局具备较高的匹配度。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管线储备,提升公司在重症及呼吸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战略布局。如许可产品TISA-818获得临床研究成功并顺利上市,将促进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声誉,并可能获得较好的财务收益。

六、风险提示

1. 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约定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由双方商定的达成状态和成功条件触发。实际应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的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权益金、销售里程碑奖励金等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阈值,按照协议中设定的成就和条件执行。

3. 本协议可能因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确定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3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3,359,188,821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614,425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 每10股派息(含税):1.30元;现金分红总额:432,844,671.48元;除税后总股本:3,359,188,821股

6. 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